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4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261,480股,已于2023年12月18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归属股份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12月25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7,101,640股增至87,363,120股,注册资本由87,101,640元增至87,363,120元。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101,64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363,120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7,101,64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7,363,12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5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徐丽丽女士因从公司离职,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监事会同意提名张丽女士(简历附后)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丽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0日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丽,女,中国国籍,1994年3月出生,专科,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总裁办行政专员;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基建办资料员。

张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7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项目入选工信部2023年新一代信息技术典型产品、应用和服务案例(第一批)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公示了"2023年新一代信息技术典型产品、应用和服务案例(第一批)名单",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工大高科")承建的"钢铁行业铁路运输智慧管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应用"项目成功入选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

一、入选情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新一代信息技术典型产品、应用和服务案例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函〔2023〕115号),本次遴选工作是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为主题,围绕典型产品、典型应用、典型服务模式等方向,遴选一批优秀典型案例,挖掘推广行业广泛认可、企业现实应用的产品案例,为更多地方和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路径参考。

公司承建的"钢铁行业铁路运输智慧管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应用"项目主要聚集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智慧物流、数据辅助决策等应用场景,采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解决钢铁行业运输领域的运营成本高、安全生产压力大、绿色发展压力大、管理决策效率低和信息孤岛的痛点问题,可助力应用企业降低综合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设备利用率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智能运维等业务能够实现钢铁行业数字化赋能,本次入选是对公司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在钢铁行业的赋能实践中的再次认可,是对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的肯定。公司将不断夯实专有技术服务能力,帮助企业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为赋能我国数字化转型战略积极贡献自己的力量。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入选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3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与议案相关材料于2024年1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志华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监事徐丽丽女士申请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现提名张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工大高科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6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2号工大高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5日

至2024年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月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7	工大高科	2024/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2号工大高科证券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文件须在2024年1月2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并经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上述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256600

邮箱:hmh@gocom.cn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2号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 投资金额:5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后,江西鑫科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对江西鑫科的风险管控,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战略,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收益。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江西鑫科多金属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的运营能力,增强江西鑫科企业信用等级,降低其偿债压力,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江西鑫科增资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鑫科的注册资本由5亿元变更为10亿元。

2024年1月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7MA35J7P41B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朋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江西鑫科是公司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领域的重点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6亿元,并配备约30亿元的流动资金。项目采用先进的富氧熔池熔炼工艺,建有铜回收系统、铅锡回收系统、贵金属回收系统、精制硫酸镍系统及配套烟气、废水零排放等处理设施,具备综合回收金、银、铜、铂、钯、镍等有色和稀贵金属的能力。项目达产后将具备年产阴极铜约10万吨/年,锡锭约2,000吨/年,铅锭约1,500吨/年,金锭约3吨/年,银锭约120吨/年,硫酸镍约1万吨/年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顺利完成项目建设并逐步进入试生产阶段。2023年3月,后端电解铜产线投产,实现了对资源化初加工产品冰铜、粗铜等金属的深度加工利用;5月,贵金属产线投产,实现对金、银、铂、钯等稀贵金属的深度提取,进一步挖掘资源化利用附加价值;10月,富氧熔池熔炼系统投产;12月,铅锡回收系统投产。

2023年度,江西鑫科已生产阴极铜超30,000吨,金锭约1吨,银锭约20吨,粗制硫酸镍约1,200吨,还有少量铂粉、钯粉。

随着江西鑫科项目的顺利投产,公司金属资源化领域已形成了前后端一体化全产业链布局,成为国内为数不多同时具备前后端生产能力的资源化利用企业之一。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江西鑫科2022年及2023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9,956.03	425,058.89
净资产	49,723.32	58,359.72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0	170,154.54
净利润	-464.57	8,636.39

(四)本次增资安排

本次增资系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进行,即公司将对江西鑫科提供借款形成的5亿元债权以1元1股的定价对其进行增资,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鑫科的注册资本由5亿元变更为10亿元。

(五)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高能环境	5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进一步加强江西鑫科多金属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的运营能力,增强江西鑫科企业信用等级,降低其偿债压力,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风险可控。江西鑫科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对江西鑫科的风险管控,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战略,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收益。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高能"),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靖远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江西鑫科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截至2024年1月6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靖远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71,800万元,实际为江西鑫科提供担保余额为8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63,47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9.7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042,33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7.40%。截至2023年9月30日,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远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从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鑫科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45,7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29,6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616,1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靖远高能、江西鑫科提供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对其担保预计范围内,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靖远高能提供的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39,500万元,为江西鑫科提供的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254,1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21778865 70XE

法定代表人:谭承锋

注册资本:11,5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镇南山尾村

成立时间:2005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靖远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9,731.16	144,070.16
负债总额	98,419.59	91,042.55
净资产	41,311.57	53,027.61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67,635.24	81,636.20
净利润	7,681.30	13,768.55

(二)公司名称: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7MA35J7P41B

法定代表人:柯朋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成立时间:2016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鑫科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9,956.03	425,058.89
负债总额	170,232.71	366,699.17
净资产	49,723.32	58,359.72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0	170,154.54
净利润	-464.57	8,636.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靖远高能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从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保证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债权;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江西鑫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截至2024年1月9日,上述综合授信及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3年9月30日,靖远高能、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19%、86.27%,与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靖远高能资产负债率下降到70%以下,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上述公司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方是为满足集团内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需求,实现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是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06,077,097票,反对6,226,030票,弃权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月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772,890.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7.0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767,386.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6.44%;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63,47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9.7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042,33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7.4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物料采购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是对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物料采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的后续进展公告,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签订的具体购销订单/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为准。

2、本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相关履行及后续具体采购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概况

2021年7月31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了《物料采购协议》(协议编号CATL&YT20210730-1,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了双方就六氟磷酸锂、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和碳酸亚乙烯酯(VC)三种产品(该三种产品以下统称为"原材料")的交易计划、价格等事宜。

2024年1月9日,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了《物料采购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市场变化,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甲方意向于2024年和2025年每年分别向乙方采购不少于10万吨各型号电解液(含中标数量),具体采购量将视甲方业务情况变动。

(二)根据原协议第六条"货款结算"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货款60,000万元。剩余未完成抵扣的货款抵扣方式调整为如下:根据甲方实际采购的六氟磷酸锂、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碳酸亚乙烯酯(VC)及甲方向乙方采购各种型号的电解液,按相应的计算方式进行抵扣。按双方合作状况,抵扣期间各细节(执行价格、抵扣比例等)可视双方合作情况与抵扣进度协商调整。

(三)双方同意,甲方对原材料的实际采购量与原协议约定的最低采购量的差额部分,甲方无需再补足,乙方不因为甲方未能满足原材料最低采购量向甲方追究违约或赔偿责任;除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抵扣采购金额或双方另有协商的抵扣方式外,甲方不再主张一次性索回预付货款。

(四)本协议生效后,原协议中原材料价格标准不再有效,原材料价格根据实际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采购的电解液价格应基于乙方所参与招标规则及价格逻辑确定。乙方指定其下属子公司"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甲方提供电解液。

(五)乙方所提供原材料及电解液产品质量需满足双方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若未满足则甲方有权中止采购或退货,直至乙方产品满足要求为止。

(六)甲方同意可根据实际需求提供部分甲方的保密配方电解液牌号给乙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电解液供货份额可超出乙方中标份额,该部分电解液的生产、价格及采购数量等事宜双方另行签署合同确定。

(七)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优先向甲方供应原材料和电解液,双方可就产品供应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同时,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关于前期款项结算、预付款抵扣方式等作了相应的约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原协议签订后,公司大力推进锂电材料产业链布局,形成了涵盖上游的锂盐、添加剂和下游的电解液的一体化产业链布局。本次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向该客户供应的主要产品将由上游原材料转变为下游电解液产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在新能源电解液材料的产业链优势,深化产业链各环节的协同效应,提升整体竞争优势,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本次补充协议是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现状对现有合同的进一步补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

公司仍将与其他重要客户保持紧密合作,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四、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的履行及后续具体采购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签订的具体购销订单/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为准。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经济形势改变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物料采购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03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232,8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9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梅宁先生因身体不适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赵定勇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198,771	99.9784	34,098	0.02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198,771	99.9784	34,098	0.0216	0	0.0000

3.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198,771	99.9784	34,098	0.0216	0	0.0000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786,026	99.7176	446,843	0.2824	0	0.0000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788,097	99.7189	444,772	0.2811	0	0.0000

3.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786,097	99.7176	446,772	0.28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1,319,444	99.8912	34,098	0.1088	0	0.0000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31,319,444	99.8912	34,098	0.1088	0	0.0000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319,444	99.8912	34,098	0.1088	0	0.0000
3.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906,699	98.5748	446,843	1.4252	0	0.0000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908,770	98.5814	444,772	1.4186	0	0.0000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906,770	98.5750	446,772	1.425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2项议案和第3.0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第1、2、3(3.01-3.04)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4、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太山、姜宏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胡新荣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由于容诚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王辉达接替胡新荣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完成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辉达,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正帆科技(688596)、贝斯美(300796)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辉达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仕邦")持有公司股份10,779,9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3%。此外,瑞仕邦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月28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股东瑞仕邦因企业自身业务发展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富淼科技股份不超过7,32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

2024年1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瑞仕邦发来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月9日,瑞仕邦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4,872,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779,977	8.83%	IPO前取得:10,779,977股

注:除上述股份外,截至本公告日,瑞仕邦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4,872,477	3.99%	2023/7/10～2024/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69－17.63	71,096,375.30	已完成	5,907,500	4.84%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仕邦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81,000股尚未转回。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4-001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剑南大道南段1166号希尔顿花园酒店6楼天府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1,562,1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1,562,1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95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95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JINLI(李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1,430,866	99.9235	131,252	0.076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1,430,866	99.9235	131,252	0.0765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月 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3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制药")近日取得了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本次涉及变更的事项为:同意该企业原料药盐酸阿糖胞苷(抗肿瘤药),由现生产地址:新乡市高新区静泉西路398号;变更为: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建文路16号。同时核减生产地址:新乡市高新区静泉西路398号原料药盐酸阿糖胞苷(抗肿瘤药)生产范围。本次变更涉及生产地址变更,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建文路16号

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12636592J

法定代表人:王德地

企业负责人:王德地

质量负责人:任义新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号:豫20150044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新乡市高新区静泉西路398号:原料药(奥拉帕利),无菌原料药(单磷酸阿糖腺苷)***

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515号:原料药(枸橼酸西地那非)***

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建文路16号:原料药(胞磷胆碱钠、环磷腺苷、胞磷胆碱、利巴韦林、肌苷、阿昔洛韦、阿兹夫定、盐酸阿糖胞苷(抗肿瘤药))***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原料药盐酸阿糖胞苷(抗肿瘤药)生产地址变更,同时,该生产车间及生产线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及附录要求。(编号:HNGMP23235X)。

本次生产许可证变更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安排,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理顺管理关系,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也受相关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药品生产许可证》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